

Q：負責人委託他人臨櫃辦理方式？

A：1.填寫「甲式：臨櫃申請－企業信用報告」申請書，受託人請攜帶：

• 公司：

- ① 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正本
- ②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(勾選「企業信用評分－含負責人資訊」者，請詳注意事項第1點)
- ③ 同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上之公司大小章
- ④ 委託書(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負責人親自撰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)

• 獨資合夥：

- ① 「營業稅稅籍證明正本」或「商業登記抄本正本」
(以上二項證明文件擇一即可)
- ②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
- ③ 企業大小章
- ④ 委託書(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負責人親自撰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)

• 其他法人團體：

- ① 「統一編配通知書正本」或「營業稅稅籍證明正本」
(以上二項證明文件擇一即可)
- ② 「法院發給法人登記/變更證明正本」或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設立/變更核准函正本」或「立案證明正本」或「稅捐機關發給之核准函正本」(以上四項證明文件擇一即可)。
- ③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
- ④ 企業大小章
- ⑤ 委託書(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負責人親自撰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)

2.取件方式：提供足資證明身分證件者

* 等待當日領件：申請人於申請當日(等候時間約30分鐘，但若當時

申請人數較多時，則視實際狀況而定)憑身分證正本及企業大小章等候叫號取件。

*不等待或特殊需求狀況者：收件處理完畢後，以限時掛號寄至申請書上所填之寄件地址。

3.查詢費：

①中文一份新台幣300元,英文一份新台幣400元(不提供加查之其他信用資料英文版),中英文各一份共新台幣600元,含「企業信用評分」之企業信用報告中文一份新台幣400元,

②每多加一份再加新台幣100元(不限中英文)。

※檢具匯票者：抬頭為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」

注意事項：

1.如企業信用報告需加附「企業信用評分—含負責人資訊」者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(1)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：請提供**雙證件**，

①身分證正本

②健保卡、護照、駕照、居留證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，

(2)若欲委託代辦時：

①第二證件請提供負責人**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，正、影本皆可)**。

②委託書：請負責人亦需填具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

(3)用印欄：需另於「負責人簽章」處，簽名或蓋章

2.若要申請英文信用報告者請於申請書上填寫公司英文名稱。

3.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,將拒絕核發企業信用報告。

4.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。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、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實者，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行使前述偽造、變造文書者亦同。

5. 本中心自99年5月3日申請企業信用報告可依自身需求於企業信用報告中加列「企業信用評分」資訊，但目前提供之企業信用評分資訊，範圍並未包含所有企業，僅包括如下：是公司組織（包含股份有限、有限、無限、與兩合）、公司設立登記為核准設立、不是停止營業或延展開業、非上市櫃公司、非公營屬性、產業屬性可判斷、非金融保險業、不是本中心的會員機構、非投資業、信用歷史資料長度足夠、揭露期限沒有不良紀錄等；另若信用評分給予『固定評分』者，乃因有不良紀錄，但目前與金融機構仍存在正常授信帳戶之往來關係。
6. 若有需要者，請於企業信用報告申請書中勾選以下3種選項之一項：
- 報告內容需加列「企業信用評分—不含負責人資訊」
 - 報告內容需加列「企業信用評分—含負責人資訊」
 - 報告內容需加列「企業信用評分—不含負責人資訊」及「企業信用評分—含負責人資訊」
7. 自99年1月1日起為提昇本中心臨櫃服務品質，實際反映當事人臨櫃辦理時本中心之服務態度，於發件櫃台裝設觸控式螢幕「臨櫃服務滿意度調查」我們真誠地接受您的指正與建議。